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即股票期权数量 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 万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65 元/股调整为 14.6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80 元/股调整为 8.7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0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654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454 万份，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8 日